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14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81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1港元；(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782港元；及(c)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述相關期間行使，按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
- (i) 首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 (ii) 第二批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 (iii) 第三批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及
 - (iv) 餘下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